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3/07-08號文件

### 《2007年防止賄賂(修訂)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的文件

#### 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的應用

在法案委員會2008年3月19日的會議上，有委員建議，如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，行政長官可考慮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，由指明的主要官員臨時代理其職務。

2. 由該《基本法》條文指明的主要官員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安排，前提為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其職務。

3. 該條文容許作出臨時安排，以應付行政長官暫時無力履行其職務而出現的情況。把該條文應用於有人投訴行政長官貪污而出現的情況，讓行政長官休假，以便對該宗投訴進行調查，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除了行政長官是否真正短期無力履行職務的問題外，有關的臨時安排也可能只會過於臨時，以致未能提供足夠時間完成調查。

4. 該條文的應用問題，亦似乎只有在行政長官或公眾已得悉該宗投訴的情況下才會出現。

5. 此外，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條訂明，行政長官如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，必須辭職。如行政長官不辭職，並因而有瀆職行為，則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可予彈劾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
張炳鑫  
2008年4月14日